

吴阳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联审结果公示

吴阳镇限口村委会李屋村李观尚户、李尚水户，那良村委会安四村陈华亮户、那东村林康娇户，限口村委会垌儿村李健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委会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镇政府审批。我镇对上报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村名	组名	申请人信息		宅基地申请情况					建房申请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房位置	宅基地面积（m2）	房基占地面积（m2）	四至	地类（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m）	性质（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址新建）	
1	限口村委会	李屋村	李观尚	44088319** ****2253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李屋村	90.5	90.5	东至李土球宅 南至空地 西至李秀才宅 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423.73	4	17	异址新建	
2	限口村委会	李屋村	李尚水	44082119** ****2214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李屋村	114.8	114.8	东至李上富宅 南至李观保宅 西至空地 北至李上福宅	建设用地	379.12	3	13.3	原址翻建	
3	那良村委会	安四村	陈华亮	44088319** ****2274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安四村	120.00	120.00	东至村集体用地 南至林亚生宅 西至村集体用地 北至村集体用地	建设用地	404.00	3	13.6	原址翻建	
4	那良村委会	那东村	林康娇	44082119** ****2245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东村	119.93	119.93	东至李水生围墙 南至李亚虾围墙 西至村水泥路 北至李上泉宅	建设用地	440.03	3	11.2	异址新建	
5	限口村委会	垌儿村	李健	44088320** ****2250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垌儿村	100.00	100.00	东至李华春宅 南至麦亚生宅 西至空地 西至空地	建设用地	453.24	4	15	异址新建	

公示期为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吴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或吴阳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反映。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镇依法依规对上述申请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联系电话：农业农村办：5805315

规划建设办：5800113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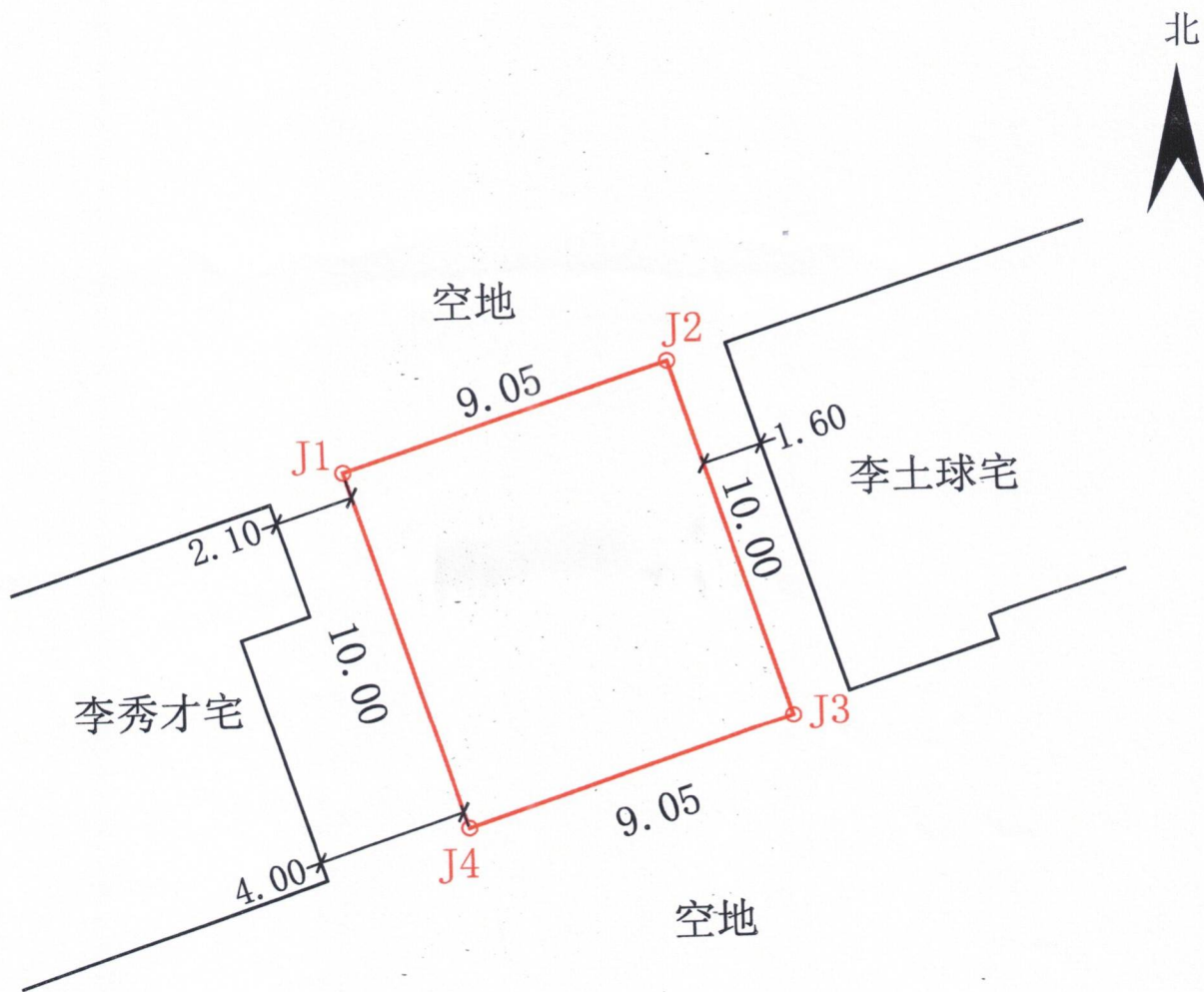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观尚

所在图幅号：2355.40-464.25

宗地面积：90.5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55462.003	464337.096	9.05
J2	2355464.795	464345.704	10.00
J3	2355455.283	464348.790	9.05
J4	2355452.491	464340.182	10.00
J1	2355462.003	464337.096	

S=90.50 平方米 合0.1358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绘图日期：2024年2月26日

审核日期：2024年2月26日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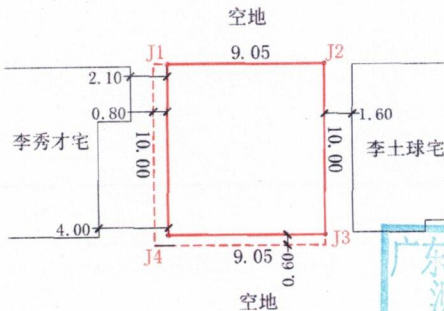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观尚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李屋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55462.003	464337.096	9.05
J2	2355464.795	464345.704	
J3	2355455.283	464348.790	10.00
J4	2355452.491	464340.182	9.05
J1	2355462.003	464337.096	10.00
S=90.50 平方米 合0.1358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证书编号：45050235
日期：2024年2月26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0.50 m²		建筑高度		17m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423.73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0.6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10m	0.8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2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尚水

所在图幅号：2355.50-464.00

宗地面积：114.80 m²

北



李上福宅

J1

J2

李上富宅

J3

J4

空地

李观保宅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5570.362	464226.010	10.63
J2	2355572.688	464236.382	10.80
J3	2355562.150	464238.746	10.63
J4	2355559.824	464228.373	10.80
J1	2355570.362	464226.010	
S=114.80平方米 合0.1722亩			

制图日期：2024年3月12日
审核日期：2024年3月12日

1:200

制图者：陈丽诗
审核者：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尚水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李屋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5570.362	464226.010	10.63 10.80 10.63 10.80
J2	2355572.688	464236.382	
J3	2355562.150	464238.746	
J4	2355559.824	464228.373	
J1	2355570.362	464226.010	

S=114.80平方米 合0.1722亩

S=114.80平方米 合0.1722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绘图员: 陈丽诗
审核员: 杨伯浩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12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3.9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4.80 m ²		建筑高度		13.3m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379.12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8.27m	0.7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2.25m	0.3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04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20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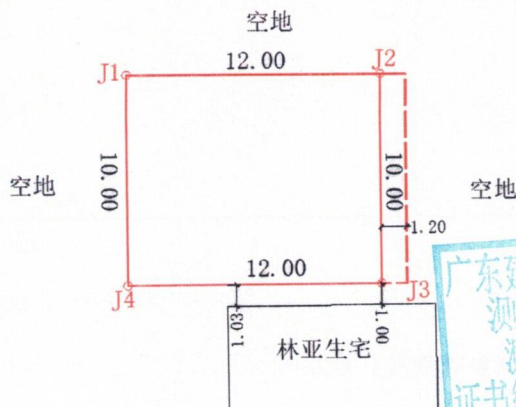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华亮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安四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61583.351	463985.465	12.00
J2	2361589.386	463995.837	
J3	2361580.743	464000.866	10.00
J4	2361574.708	463990.494	12.00
J1	2361583.351	463985.465	10.00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等级：乙级
绘图员：杨柏森
证书编号：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 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 m²		建筑高度		13.6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04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0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0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0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1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20 m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章用寺園出野工益剛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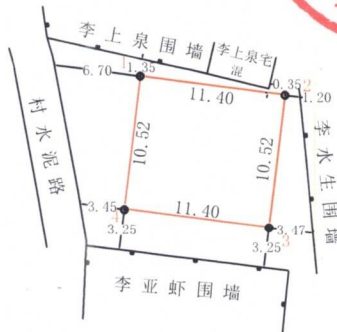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林康娇

所在图幅号: 2361.00-464.00

宗地面积: 119.93



北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61751.676	464213.880	11.40
2	2361750.368	464225.205	10.52
3	2361739.917	464223.998	11.40
4	2361741.225	464212.673	10.52
1	2361751.676	464213.880	

S=119.93 平方米 合0.1799亩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4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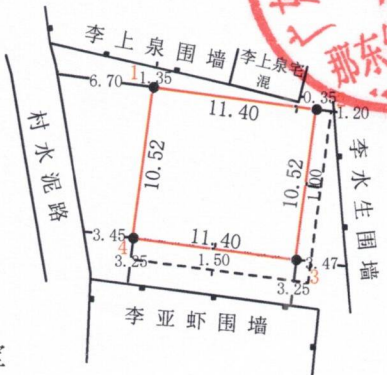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24年7月19日

1:500

制图者: 李彦军

审核者: 侯响生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康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东村																																		
北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61751.676</td><td>464213.880</td><td></td></tr><tr><td>2</td><td>2361750.368</td><td>464225.205</td><td>11.40</td></tr><tr><td>3</td><td>2361739.917</td><td>464223.998</td><td>10.52</td></tr><tr><td>4</td><td>2361741.225</td><td>464212.673</td><td>11.40</td></tr><tr><td>1</td><td>2361751.676</td><td>464213.880</td><td>10.52</td></tr></tbody></table> S=119.93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李彦军 审核员：侯响生 日期：2024年7月19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61751.676	464213.880		2	2361750.368	464225.205	11.40	3	2361739.917	464223.998	10.52	4	2361741.225	464212.673	11.40	1	2361751.676	464213.880	10.52
点号	X	Y	边长																																
1	2361751.676	464213.880																																	
2	2361750.368	464225.205	11.40																																
3	2361739.917	464223.998	10.52																																
4	2361741.225	464212.673	11.40																																
1	2361751.676	464213.880	10.52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3㎡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440.03㎡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如图	1.50m			0.5m			管排	0.24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健

所在图幅号：2355.50-46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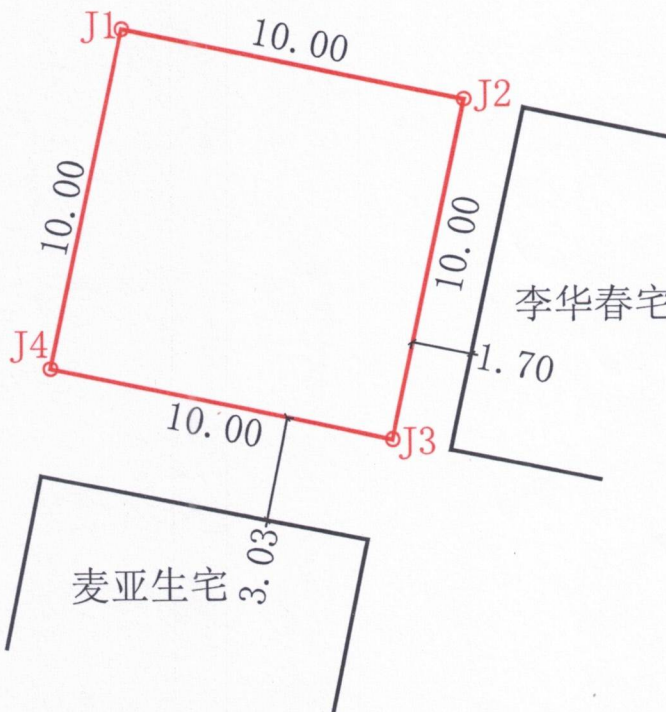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100.00 m²

北



空地

空地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5664.363	464309.340	10.00
J2	2355662.270	464319.118	10.00
J3	2355652.491	464317.025	10.00
J4	2355654.584	464307.246	10.00
J1	2355664.363	464309.340	

S=100.00平方米 合0.1500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2日

制图日期：2024年8月14日

1:200

制图者：陈丽诗

审核日期：2024年8月14日

审核者：杨柏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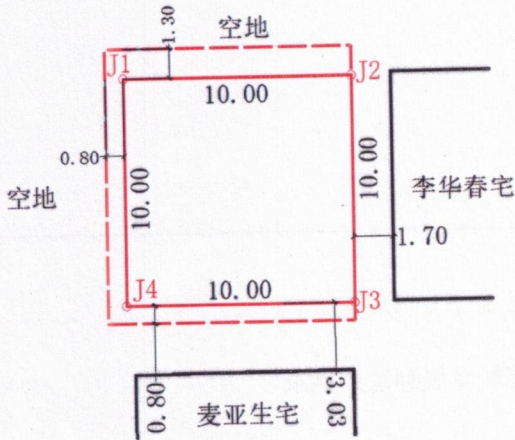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健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垌儿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55664. 363	464309. 340	
J2	2355662. 270	464319. 118	10. 00
J3	2355652. 491	464317. 025	10. 00
J4	2355654. 584	464307. 246	10. 00
J1	2355664. 363	464309. 340	10. 00
S=100. 00平方米 合0. 1500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长度单位为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 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0.00 m²		建筑高度		15m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453.24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3.03m	0.8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8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1.7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